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2008年12月1日至15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
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巴哈马*

本报告为两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年，本报告所载资料主要涉及2004年1月1日之后的情况。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背景和框架

宪法和法律框架

1. 如大赦国际所指出的，尽管巴哈马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是 2000 年 1 月，但法院继续作出死刑判决。² 2006 年 3 月，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司法委)废除了对巴哈马定罪谋杀犯的强制性死刑判决。司法委作为巴哈马最高上诉法院裁定：强制性死刑判决违反《巴哈马宪法》。该项裁决后，对目前死囚区至少 28 名囚犯的案件进行了复查³。2007 年 11 月，巴哈马投票反对联合国大会呼吁全球暂停执行死刑的第 62 号决议。根据大赦国际的资料，在投票后，巴哈马总理公开表示希望本国恢复执行死刑。⁴ 大赦国际建议巴哈马废除一切允许死刑的条款，并立即宣布暂停执行所有死刑。⁵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2. 有报道说巴哈马安全部门过度使用武力，包括安全部门成员实施殴打和非法杀害、而且这类案件的调查和审理的速度缓慢，大赦国际对此表示关切。⁶ 大赦国际建议巴哈马确保一切关于安全部门过度使用武力的申诉均予以立即、彻底和独立的调查；如果国家工作人员被控行为不当，则将其案件快速交付审判。⁷

3. 大赦国际还对巴哈马侵害妇女暴力案—包括家庭暴力和性侵犯—发案率高表示关切。⁸ 根据大赦国际引用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银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办事处于 2007 年 3 月发表的《联合报告》，巴哈马的强奸报案率是世界上最高。⁹ 官方数字表明，2007 年向警方报告了 135 起强奸案，比 2006 年的 72 起有大幅的增加。巴哈马 2007 年发生的谋杀案中，16%以上出于家庭暴力。巴哈马法律未对婚内强奸定罪。¹⁰

4. 全面终止体罚儿童全球倡议(“全球倡议”)指出，巴哈马法律允许家内和学校的体罚。根据“正当强制”的规定，《刑法》(第 110 条)允许父母或监管人

“纠正其婚生或非婚生子女的不当行为和不遵从任何合法管教的行为”，并指出“任何种类或程度不合理的纠正做法都不正当”。《刑法》称：教师被视为拥有父母或监管人授权的“纠正权威”（第 110 条）。¹¹

5. 据“全球倡议”认为，根据《刑法》第 118 条的修正案规定，在刑法制度中，体罚作为一种刑事判决似乎是非法的。然而，体罚作为管束措施，在刑法机构中没有明文加以禁止。¹² 根据《刑法》第 110 条，替代性照料场所的体罚是合法的。2006 年的《儿童保护法案》旨在取代《儿童和青年(司法)法》，承认儿童有权“行使——除本法规定的一切权利外——《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一切权利”，但是这“须遵守对巴哈马适用的任何保留，并在适当尊重巴哈马法律的情况下，予以适当修正以适合巴哈马的现况”（第 4c 条）。法案对定罪少年犯允许使用的惩罚中没有包括体罚，但是也没有明文禁止任何场合的体罚，而且没有废除关于允许“正当强制”以“矫正”儿童的《刑法》第 110 条。¹³

2.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6. 大赦国际也对歧视对待来自某第三国移徙者问题表示关切，指出：国际移徙组织估计巴哈马的 33 万总人口中有 3 至 6 万人是该国国民。¹⁴ 2007 年期间，据报导驱逐了 6,996 名移徙者，其中 6,004 名属于该国国民。据称某些移徙者在驱逐过程中受到虐待。2006 年 4 月 8 日，在 Eleuthera 岛集中和关押了 187 名被驱逐的该国国民，包括儿童。后来发现其中 166 人有合法身份证件、27 人有永久居留证。2007 年 5 月 4 日，当一辆载有一群非正规移民嫌疑者的汽车在首都拿骚的一次行动中被检查时，该邻国的一名移徙者被巴哈马皇家国防部队开枪击中大腿。法院裁定，如所申诉的，没有证据表明该人抗捕；而在没有移民检察官在场的情况下，巴哈马皇家国防部队没有合法权力实施这类行动。¹⁵ 大赦国际建议巴哈马落实保护人权的移民政策，包括批准和执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⁶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7. 大赦国际欢迎巴哈马政府采取步骤，包括 2007 年 3 月通过《防止家庭暴力保护令法》，加强现行立法，包括加强关于获得“禁制令”的权利。¹⁷ 大赦国

际建议巴哈马确保《防止家庭暴力保护令法》得到全面有效的落实，并进一步修正现行立法，确保取缔婚内强奸。¹⁸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8. 大赦国际报告说，2007年8月，最近当选的政府开始了移民审计工作，旨在落实一种规定“申请程序及时、透明和快速”并“使长期居民地位正规化”的政策。近2,000人参与审计，使自己的入籍申请得到复核。然而尚未公布结果。¹⁹

五、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无。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society

| | |
|---------|---|
| AI |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K)* |
| GIEACPC |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

² Amnesty International, page 3.

³ Amnesty International, page 3.

⁴ Amnesty International, page 3.

⁵ Amnesty International, page 4.

⁶ Amnesty International, page 3.

⁷ Amnesty International, page 4.

⁸ Amnesty International, page 3.

⁹ Amnesty International, page 3.

¹⁰ Amnesty International, page 3.

¹¹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page 2.

¹²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page 2.

¹³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page 2.

¹⁴ Amnesty International, page 4.

¹⁵ Amnesty International, page 4.

¹⁶ Amnesty International, page 4.

¹⁷ Amnesty International, page 4.

¹⁸ Amnesty International, page 4.

¹⁹ Amnesty International, page 4.

-- -- -- -- --